

杭 州 市 物 价 局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杭 州 市 林 水 局

杭价费〔2014〕171号

杭州市物价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林水局
关于转发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
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物价局、财政局、林水局，市城管委、杭州风景名胜
区管委会：

现将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调整
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4〕207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我
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



2014年9月30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

杭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9日印发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水利厅

浙价资〔2014〕207号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 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 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财政局、水利局：

为促进我省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和省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2〕107号）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资源费按实际取水量征收，水力发电按发电量征收。调整后的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见下表。

分类		收费标准
地表水	公共供水企业、原水企业	0.20 元/立方米
	工商业自备取水	0.20 元/立方米
	贯流水	0.02 元/立方米
	水力发电	0.008 元/千瓦时
	特种用水	1 元/立方米
地下水	一般用水	0.50 元/立方米
	特种用水	2 元/立方米

注：特种用水指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用水。

二、除水力发电、公共供水企业和原水企业取水外，各取水单位或个人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实行累进收取水资源费。超出计划或定额不足 20% 的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一倍征收；超出计划或定额 20% 及以上、不足 40% 的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两倍征收；超出计划或定额 40% 及以上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三倍征收。

三、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相关办法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级价格、财政、水利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政策的实施工作，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强征收管理，确保水资源费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同时加强对水资源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

源的节约、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

五、上述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公共供水企业、原水企业水资源费标准执行时间与当地供水价格调整同步，但最迟应于 2015 年底前调整到位。

